



强化治理网络空间 司法保障健康发展



漫画/高岳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网络空间法治治理,保障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是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网络空间法治化发展的重要职责。近年来,一件件网络犯罪案件的依法审理,有力维护了网络安全和秩序,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近年来重庆法院受理的几起涉及网络空间司法保障案例,以期提醒广大群众在互联网空间要诚信守法,不可抱有侥幸心理涉足法律灰色地带。

赏金托管交易担保 双方纠葛无关平台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何欣

2019年12月1日,左某登录“猪八戒”网发布定制聊天软件的项目,并将12000元项目开发费用交由“猪八戒”网的运营公司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赏金”托管。同日,左某选中坤渔公司作为开发定制网站软件的服务商,双方在线签订《网络服务交易合同》。

在坤渔公司开发软件的过程中,左某与坤渔公司发生争议。左某向猪八戒公司发起维权,要求全额退款。猪八戒公司核实后认为,左某与坤渔公司均存在一定责任,坤渔公司已进行了部分工作,处理结论为左某应向坤渔公司支付部分款项。但左某不同意支付并要求全额退款,被猪八戒公司拒绝。左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猪八戒公司返还托管的软件定制开发费12000元。

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是典型的一方居间促成另外两方合同成立的模式。鉴于左某与坤渔公司之间的合同状态,责任承担尚处于未确定的状态,为维护托管赏金的合同目的和交易安全,尊重该类交易的交易习惯,左某应当先行解决与坤渔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而无权直接要求猪八戒公司返还托管的赏金。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左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结合互联网交易特有的模式特点,以交易习惯作为裁判依据,准确认定互联网交易赏金托管本质上是一种为交易双方“增信”的行为,具有担保的属性,明确互联网交易平台维持代管状态的权利和责任。法院秉持促进交易创新,维护交易安全,保障交易秩序的商事审判价值理念,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网络平台倒卖筹码 开设赌场构罪获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2015年底,林某光、余某浩共谋,由林某光出资20万元,余某浩负责具体实施,在网络平台上通过充值和提现方式兑换游戏筹码赚取差价,所得利益两人按比例进行分配。林某光、余某浩在山西省太原市租赁房屋开设工作室并招募业务员,通过“龙皇棋牌”“集结号”“850”等网络平台上注册账号,并采取一定方法使其账户处于游戏排行榜段位前列,行业内称此类工作室为“银子商”,即利用相较于网络平台更为划算的价格为相关人员提供充值、上网服务,相关人员赢得游戏分或者输分尚有剩余便会及时通过工作室提现、下分。案发后,林某光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及预缴罚金。

微信称协议走形式 法院判财产重新分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张梦

小李为了尽快办完离婚手续,通过微信向丈夫小赵发送了一份意味着将其“净身出户”的离婚协议,但多次强调协议仅是“走形式”,日后再另行协商财产问题,小赵对此表示同意。然而,双方离婚后,小李却不愿意就财产问题进行协商,小赵只好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定离婚协议中就财产分割达成的约定的内容不成立。

法院查明,小赵和小李于2008年登记结婚,2020年8月13日在民政局协议离婚。双方离婚时签有一份离婚协议,约定双方共有的房屋和车辆都归小李所有。诉讼期间,小赵向法院提供了双方此前的微信聊天记录,要求对双方共有的房屋及车辆进行重新分割,理由是当初在民政局签的离婚协议就是“走形式”,并不具备法律效力。

据聊天记录显示,小李将离婚协议发送给小赵后,称协议仅是供民政局办理手续使用,详细的财产分割协议待离婚手续办完后再重新协商。在此之后,小李还在微信中多次表示,给民政局的离婚协议就是“走形式”,日后再重新正

确。城口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林某光等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本案犯罪金额统计方式与传统现实开设赌场存在一定差异,在具体量刑时酌情考虑。遂以开设赌场罪判处被告人林某光等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不等,并处罚金50万元至300万元不等,追缴公安机关已扣押的各被告人部分违法所得,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退赔。一审宣判后,林某光等人不服,分别提出上诉。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准确,但鉴于二审期间林某光等人亲友已代为退缴违法所得,均酌情从轻处罚,其余维持原判。

法官庭后表示,此类犯罪模式新颖,隐蔽性强,赔客参与赌博便利,危害性极大,严重扰乱网络空间秩序。法院透过犯罪行为表象,通过对其运营模式、牟利手段等分析,认定其行为具有组织性、经营性和持续性等开设赌场的核心特征,遂以开设赌场罪对被告人定罪处罚。

虚构项目大肆扩散 构成诈骗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石奇蔓

2019年3月,张某宝、卢某晶等人共谋,通过虚构海外资产解冻的“大业勋章”项目进行诈骗,号称出资29元可以成为“大业勋章”会员,未来可得5万元,并组织人员将虚假信息通过微信群对外扩散。同年8月,张某宝与张某某等人共谋继续利用“大业勋章”项目实施诈骗,张某某姻亲崔某龙、王某影提供手机微信收款二维码,银行卡用于收款并取款。

2019年9月,张某宝等人继续利用“大业勋章”项目实施诈骗,在微信群里发送信息:要获得5万元还需缴纳38元汇率差,要求每位参加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缴纳38元汇率差到崔某龙、王某影等人的微信账户。

长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宝、卢某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崔某龙、王某影明知张某宝、卢某晶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微信收款二维码、银行卡并帮助取现,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结合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态度等情况,以诈骗罪判处张某宝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至十二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3万元至40万元不等,将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处扣押的涉案手机、银行卡等予以没收,将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张某宝等人继续退赔。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系利用网络空间裂变式传播诈骗信息,被骗人数短期内呈几何级增长的典型诈骗案。犯罪分子为了实施诈骗活动,以小付出、高回报为诱饵,通过微信群裂变式传播骗

信息,不断扩大被害人规模。由于单笔金额小,又以虚假的海外民资产解冻项目为幌子,迷惑性极强,导致被害人根本没意识到被骗。

入侵系统非法牟利 认罪认罚从轻量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郭文飞

2017年以来,秦某峰利用“养鸡场”“25000”等木马程序,非法控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深圳市鑫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器及客户端计算机共计123台,用于“挖矿”获取虚拟货币“门罗币”盈利。2017年9月25日,秦某峰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已赔偿深圳市鑫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5800元并获得谅解。

丰都县人民法院经一审认为,被告人秦某峰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向他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植

入木马程序的方式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达123台,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秦某峰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具结书,赔偿被害人损失且获得谅解,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系非法入侵并控制他人计算机系统进行“挖矿”牟利,严重扰乱计算机网络安全秩序的典型案。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催生了虚拟货币,但虚拟货币的使用或取得,均须遵守法律法规对货币管理、网络管理的相关规定。被告人通过植入木马程序,非法远程控制他人多台计算机用于“挖矿”获取虚拟货币盈利,属于使用网络技术手段在网络空间领域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典型表现,其行为严重损害他人经济利益,破坏网络空间安全秩序。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八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老胡点评

目前,网络空间已成为人们工作生活和娱乐的重要领域,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成为一些违法犯罪分子铤而走险、危害社会的“热土”。违法犯罪分子不断变换手法和花样,利用网络空间的短板和漏洞,肆意侵占人们的财产、非法侵入和控制计算机系统,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

因此,有关执法、司法部门应当针对网络违法犯罪的规律和特点,及时补齐短板、堵塞漏洞,进一步压缩电信诈骗和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的空间,不给心存侥幸者可乘之机。一方面,

不同地区的执法、司法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打击合力,提升防范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的整体效能。另一方面,通信、金融部门应当加强监管措施,提高网络线路供应准入门槛,严格审核实名制账号,银行卡办理、网银转账等业务,加大对上下游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

防范打击网络空间的违法犯罪行为是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严格执法、诚信守法、密切配合,共同建设网络空间的风清气正。 胡勇

离职违反竞业限制 公司违约无法获赔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海萱

竞业限制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约定,劳动者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之后,用人单位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而劳动者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利用其掌握的核心技术、商业秘密等从事与原用人单位利益相冲突的活动。但在浙江省海宁市,某公司的总经理违反竞业限制,公司却未获得赔偿。

丰某原是某公司的总经理,入职时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在丰某任职期间,却与妻子又成立了一家公司。随后,丰某以“个人身体原因”为由辞职。原公司认为,丰某与妻子新成立的公司与原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关系,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其违反了竞业限制。于是原公司将丰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丰某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30万元。

海宁法院审理后,认定丰某的行为违反了竞业限制,但却驳回了原告公司主张的违约金。原来,原告公司在与丰某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时,附加了限制性条件,只约定了离职后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责任,却没有明确在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责任。另外,双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中写明了原告公司应在丰某离职后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否则竞业限制协议立即终止。但经法院查明,原告公司并未严格按照竞业限制协议向丰某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导致竞业限制协议终止。因此,虽然丰某的行为违反了竞业限制,但原告公司因自己的过失,也导致了其主张不能得到法院支持。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应同时约定经济赔偿的内容。本案中,丰某与原公司虽然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原告公司未按照协议向丰某支付经济补偿金,由于自身违约在先,导致其无法获得相应赔偿。

法官提醒,作为劳动者,尤其是作为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无论是离职还是在职都应遵守相互间的竞业限制协议,否则将承担巨大的法律风险。作为用人单位,在要求劳动者,尤其是高级人才履行竞业限制的同时,首先也要履行自己相应的义务,否则将面临企业管理上的巨大法律风险。

怠于履职侵犯财产 依法撤销监护资格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审理了一起申请撤销监护权案件。作为监护人的儿子将母亲名下房产以1万元价格卖给自己,还将母亲账户上存款据为己有。为此,他的两个哥哥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其监护权。

法院查明,被监护人李某系一级精神残疾人,其与丈夫婚后生育子女四人,丈夫去世后,李某一直与老三章某共同生活,登记在李某名下的房产证、工资卡、老年人补助及残疾人补助等收入均由章某实际保管。

2018年12月,章某与李某签订了《青海省二手房买卖合同》,以1万元的价格购买了登记在李某名下的房屋一套并完成了过户;2019年10月,章某又将李某名下银行卡账户存款117000元转入到自己名下账户内据为己有。2021年6月,李某的长子和次子知晓章某的行为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被告章某在末告知其他监护人的情况下,私自购买被监护人李某名下的房屋,私自将李某名下的存款转至自己银行账户,严重侵害了被监护人李某的财产利益及其他监护人的监护权,故对于两原告请求撤销被告章丙对李某监护资格的诉求予以支持,同时确定除章某外的其他3位子女继续对李某行使监护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果出现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本案是一起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当出现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利益的情况时,法律规定撤销监护人资格就显得尤为重要。

多次家暴屡教不改 核实证据发保护令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李尚一 谭美娜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强制措施。近日,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为一名家庭暴力受害者打造人身安全“护身符”。

2018年6月,孙某与丈夫张某登记结婚,婚后不久女儿出生。本以为女儿的到会使新婚生活更加甜蜜,但张某却逐渐暴露出家暴倾向。2020年7月,在女儿仅一岁半时,忍无可忍的孙某选择与张某协议离婚。

2021年4月,在张某的反复保证下,孙某为了年幼的女儿选择复婚。可张某的家暴行为反而变本加厉。几个月间,孙某多次向派出所报警,但张某却屡教不改,屡禁不止。2021年9月的一天,张某当着年幼女儿的面,对孙某拳打脚踢,致其头部面部多处受伤。孙某向莱西市人民法院提交诉状,要求与张某离婚,并递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前往辖区派出所调取相关案卷材料,审查报警记录、受伤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查明孙某及家人可能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后,随即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民事裁定书,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张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张某骚扰、跟踪、接触孙某及其家属”,同时警告张某若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将面临司法处罚。

近日,法院判决孙某与张某离婚。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近亲属;(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如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将对被申请人处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当自己或身边的亲朋好友在遭受家暴的时候,除了向公安机关、妇联等单位投诉求助外,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